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逃逸案件及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 勵金核發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民眾檢舉轄內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或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以釐清肇事原因，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道路。
- (二)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車輛。
- (三)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於本局轄內道路行駛，致人受傷或死亡之事故。
- (四)肇事逃逸案件：指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或死亡逃逸之案件。
- (五)重傷：指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之重傷。
- (六)肇事逃逸證據資料：指足以協助調查肇事逃逸案件，且與本局既有蒐集之事跡證無重複性，並經查證屬實之具體資料。
- (七)錄影資料：指與本局既有蒐集之事跡證無重複性，且經本局認定有助釐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動態錄影檔案。
- (八)檢舉人：指向本局提供肇事逃逸證據資料之自然人。
- (九)提供人：指向本局提供錄影資料之自然人。

三、檢舉肇事逃逸案件規定如下：

- (一)檢舉人除提供肇事逃逸證據資料外，應配合本局製作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並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發給最先檢舉人，檢舉先後以本局受理時間為準；不能辨別先後者，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
- (三)二人以上共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

因前項檢舉而破案者，按下列基準發給獎勵金：

- (一) 致人受傷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 致人重傷案件：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 (三) 致人死亡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四、提供錄影資料規定如下：

- (一) 錄影資料所涉道路交通事故，應以本局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有受理登錄在案，且有製作初步分析研判表之必要者為限。
- (二) 提供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配合本局做成書面紀錄。
- (三)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提供者，獎勵金發給拍攝角度最清楚且能有效分析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提供者；拍攝角度均清楚且有效程度相當者，獎勵金由提供者平均受領。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提供者，獎勵金由提供者平均受領。

錄影資料經本局認定符合前項規定，且有助於釐清肇事原因而採用者，按下列基準發給獎勵金：

- (一) 致人受傷案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二) 致人重傷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三) 致人死亡案件：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金：

- (一) 匿名或提供不實之個人資料。
- (二) 同一道路交通事故或肇事逃逸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
- (三) 除肇事逃逸案件外，錄影資料所涉道路交通事故，業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者。
- (四) 檢舉人或提供者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因執行職務而取得該資料之人員，或屬該起道路交通事故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情事。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已發給獎勵金者，本局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通知領取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屆期未返還者，俟命領取人返還之行政處分確定後，始移送行政執行。

依本要點核發之獎勵金，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領取，且領取人應自通知領取之日起三個月內領取之。

- 六、提供人提供之錄影資料，同時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擇一從優發放獎勵金。
-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檢舉人、提供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當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時，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放。